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城开 发")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日(2013年 4月2日)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49.64% 的股份,为长城开发控股股东。为避免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产生同业竞争,确保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现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从事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本公司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 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三、若本公司现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 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 或主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告知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 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对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本公司为长城开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责任。

(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日(2013年4月2日)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49.64%的股份。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可能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市场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优于给予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否则,本公司将对该行为而给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



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本公司为长城开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股份代持、股份质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况的承诺函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日(2013年4月2日)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49.64%的股份,就长城开发以下情形作出承诺:

- 一、本公司不存在以不合法的方式或不合法的资金取得长城开发股份的情形,所持长城开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二、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纠纷或产生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2013年4月2日)通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49.64%的股份,为长城开发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本承诺函。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中与长城开发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中,长城开发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在税控收款机领域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长城开发以生产税控收款机为主,深桑达以生产普通商用收款机为主,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各有不同。同时,长城开发税控收款机业务占主营收入比例不足0.3%,不会对长城开发的整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高度重视下属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特



承诺:

- 1. 除本公司下属的深桑达与长城开发在税控收款机领域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外,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对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本公司作为长城开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 述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日 (2013年4月2日)通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49.64%的股份。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可能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与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市场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优于给予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否则,本公司将对该行为而给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城开发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长城开发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本公司为长城开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 承诺而导致长城开发及长城开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 担相应的责任。

四、发行对象承诺

长城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

- 1、同意自长城开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长城开发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其持 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发行对象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 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